

衢州学院经贸管理学院文件

经院办〔2019〕5号

经贸管理学院关于《2019 – 2021 年度教师 （实验教师）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》 的补充通知

各系、办

为进一步鼓励教师教学、科研积极性，畅通教师绩效等级晋升通道，经学院绩效等级分级认定推荐委员会会议提议，全院教师投票通过，将原《2019 – 2021 年度教师（实验教师）绩效等级分级实施办法》中教师岗位绩效等级分级控制比例八、九、十级指标由原来 5: 6: 5，调整为 7: 7: 2，其他内容、指标保持不变。



经贸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19年4月14日印发
